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滨海工业区 (松下镇首祉村))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二〇二〇年四月

公司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张华国，已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和《战略合作协议》，以现金方式认购。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0年4月25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万元（含本数），发行数量不超过80,000,000股（含本数），即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674,072,767股的11.87%。最终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最终发行价格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林汝捷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变，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限售期结束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了《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当前现金分红政策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充分保障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最近三年分红等情况，详见本预案“第六章 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和股本数量将有所提高，公司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公司制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承诺。相关措施及承诺的具体内容，详见本预案“第七章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

虽然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制定了填补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目 录

公司声明	2
特别提示	3
目 录	5
释 义	7
第一章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概要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10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13
四、发行方案概要	13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5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15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的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5
第二章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6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6
二、发行对象作为战略投资者符合《实施细则》第七条和相关发行监管问答要求的说明	18
第三章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协议内容摘要	21
一、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21
二、战略合作协议	24
第四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27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27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27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29
第五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30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30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影响	31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32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32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32
六、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33
第六章 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35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35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37
三、公司未来股东回报规划	37
第七章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	41
一、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的影响	41
二、公司采取的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42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具体承诺	44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雪人股份	指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002639.SZ）
发行对象、认购对象、认购人	指	张华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林汝捷 ₁ （身份证号码：3501821968XXXXXXXX）
本预案	指	雪人股份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雪人股份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股东大会	指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A股	指	在深交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雪人股份普通股
佳运油气	指	四川佳运油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瑞典SRM公司	指	Svenska Rotor Maskiner Group AB
祥和宝利	指	福建祥和宝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兴宇实业	指	福建兴宇实业有限公司
集佳油脂	指	福州集佳油脂有限公司
长德蛋白	指	福建长德蛋白科技有限公司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认购协议	指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华国于2020年4月24日签署的《关于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认购协议》
《战略合作协议》	指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华国于2020年4月24日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发行监管问答》	指	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
《公司章程》	指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	------------

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章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概要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Fujian Snowman Co.,Ltd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雪人股份

股票代码：002639

法定代表人：林汝捷

成立日期：2000 年 3 月 9 日

注册资本：674,072,767 元

注册地址：福州滨海工业区（松下镇首祉村）

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市闽江口洞山西路

邮政编码：350200

电话：0591-28513121

传真：0591-28513121

网址：<https://www.snowkey.com/>

经营范围：制冷、空调设备、压缩机、发电机组的制造和销售；金属压力容器制造；压力容器设计（第一类压力容器、第二类低、中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设计（GC2、GC3 级）；压力管道安装（GC2 级）；制冷设备、环保设备安装调试、维修服务；制冷设备研发、技术咨询；钢结构制作与安装，防腐保温工程；对外贸易；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及机电设备、金属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公司传统制冰业务稳定增长，在制冷领域不断延伸和创新

公司制冰设备业务已经形成了稳定的市场份额，国内外行业客户涉及领域广，产品主要应用于混凝土冷却、冷链物流、核电、化工、商超以及食品加工等众多领域。公司制冰设备依托品牌、技术和质量优势，始终保持着行业龙头地位，业务收入增长稳定。

2、公司掌握先进的压缩机核心技术，是公司持续发展的重要依托

公司核心业务领域已从制冰机向压缩机产业升级，使公司成功转型为高端装备制造企业，成为世界知名压缩机制造企业之一。公司掌握了压缩机的核心技术，并拥有 SRM 和 RefComp 两个国际知名压缩机品牌和专利的独家授权，产品系列丰富，技术领先，是公司持续发展的重要依托。公司压缩机（组）产品应用覆盖工业冷冻、商业冷藏、冷链物流、节能环保、冰雪运动以及新能源等领域。压缩机（组）业务经过多年发展，已经成长为公司重要业务板块。

3、公司油气技术服务业务快速增长，是新的利润增长点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佳运油气，是国内最早从事天然气采气、集输、净化等生产装置运行维护业务的专业技术服务民营公司之一，拥有中石油一级物资供应商准入证和部分主要油气田技术服务供应商市场准入证；其客户涵盖塔里木盆地、四川盆地等国内主要天然气气田和非洲、中东等天然气资源丰富地区。受益于油气改革和国家大力发展天然气、页岩气的历史机遇，油气技术服务市场广阔，是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4、加速布局氢能产业，技术合作与自主研发并举

氢能和燃料电池技术是世界能源转型和动力转型的重大战略方向，是人类应对能源短缺和环境污染的理想解决方案。氢燃料电池汽车相比纯电动汽车，具有高功率密度、续航里程长、加氢时间短的优点，未来新能源汽车产业化重点将向燃料电池汽车拓展，发展燃料电池技术是中国保护生态环境、驱动汽车工业升级

的重要路径。

公司与瑞典 SRM 公司建立长期技术合作关系，同时开展自主研发，在燃料电池核心零部件及液氢、加氢设备方面进行技术积累，技术及产品覆盖燃料电池空压机、氢气循环泵、氢燃料电池电堆、液氢设备、加氢站建设与成套设备等领域。公司与整车厂合作开发的氢能源公交车已于 2019 年 11 月在福州长乐区的公交线上投入使用。公司以压缩机核心技术为依托，加速推进氢能源产业链布局，是公司长远发展的重要战略方向。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推动冷链物流设备运营服务，保持业务持续增长

从冷链物流领域来看，随着消费升级，新零售（生鲜电商等）发展迅猛，目前存量冷库已不能满足新零售配送中心的位置及功能布局要求，新零售快速全国布点，需要有实力、有资源的综合型服务商合作。

公司依托压缩机核心技术和多年冷链物流服务经验，致力于投资、管理和运营高品质、高智慧的冷库资产一体化平台，拓展冷链行业巨大市场。其主要的运营业务模式为：数字化冷库+合作运营+干改冷+新建库合作，构建物联网运营服务平台，提供一站式冷链温控解决方案，为新零售提供标准的城市周转配送库和零售前置仓，从生产端到最后一公里的配送端，公司都有丰富的产品系列进行匹配，小到 10 立方、大到 20 万吨冷库都有对应解决方案，在冷链物流领域实现从设备供应商向设备运营服务商延伸。

2、扩大石油化工领域业务规模，提高客户增值服务

工业压缩机产品应用范围十分广泛，几乎覆盖石油化工领域上下游所有环节，包括工艺冷却、气体压缩、气体液化、气体回收等。工业压缩机设计生产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品牌壁垒与资金壁垒，同时其时间成本较高。公司掌握全球螺杆压缩机鼻祖 SRM 品牌的双螺杆压缩机技术，在全球工业制冷领域处于领先水平，技术上已经占据了国内制冷压缩机行业的制高点，公司压缩机品牌及油气技术服务业内口碑不断提升，参与项目的规模也快速增长。公司将在压缩机技术成熟度、品牌认可度及产品适用性不断提升的同时，积极拓展油气技术服务

业务规模，确保公司在石油化工领域的战略地位。

3、持续布局氢能源行业，抓住政策红利实现进口替代

从氢能源行业来看，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能源局等部委积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陆续出台了《能源技术创新行动计划（2016-2030 年）》《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十三五”能源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等一系列文件，支持氢能和燃料电池技术研发突破，引导氢能产业有序发展。

性能提升和成本下降将是氢燃料电池车产业化的关键，技术进步和国产化则是我国氢能的主要发展路径。目前燃料电池辅助系统国产化正在提速，借此契机，公司通过技术合作的方式快速进入氢能产业，以燃料电池空压机、氢气循环泵为突破点，进一步布局氢燃料电池电堆、液氢及加氢站建设与成套设备等领域，逐步掌握相关核心技术，并持续开展自主技术开发，有望抓住政策红利，实现进口替代，成为国内燃料电池系统及核心零部件、制氢加氢储氢领域的重要供应商。

4、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通过合理运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可进一步增强资本实力，降低财务费用，提高盈利水平，从而增强公司资产结构的稳定性，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实现加速完善产业布局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改善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提高公司偿债能力，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5、引入战略投资者，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张华国，实现资本层面强强联合，以期在产业资源与业务发展方面达成战略合作。张华国长期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产业，在公司产业链下游的食品加工、养殖、冷链运输等领域具有大量的实业投资、丰富的管理经验和广泛的产业资源，能够为公司业务的发展提供助力。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将给公司带来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且具有一定产业发展资源的战略投资者，有利于上市公司拓宽下游客户渠道，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从而为公司未来稳定、快速、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张华国。

若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限进行计算，发行完成后张华国将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成为公司关联方。

四、发行方案概要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在规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定对象为张华国，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与发行对象已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0年4月25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80,000,000股（含本数），即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674,072,767股的11.87%。最终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最终发行价格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六）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七）限售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限售期结束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八）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十）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

月。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张华国。若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限进行计算，发行完成后张华国将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成为公司关联方。

张华国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公司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董事会将在表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如涉及），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时，关联股东（如涉及）需要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林汝捷₁持有146,628,5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1.75%。

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80,000,000股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汝捷₁的持股比例将由21.75%下降至19.44%，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张华国持有公司10.61%股权，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本次发行完成后，林汝捷₁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的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已获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后，公司将向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第二章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张华国，已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和《战略合作协议》。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张华国，男，中国国籍，1977年10月生，住址为福建省福清市城头镇西池村田中131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最近五年内任职的企业和职务情况如下：

任职企业	职务	任职时间	产权关系
福州集佳油脂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0年5月至今	持股 30.00%
福建祥和宝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4年11月至今	持股 83.33%

张华国系从事植物油、植物蛋白粉、蛋白粉生产及销售的民营企业家，其在食品、养殖、冷链运输等行业具有产业资源，通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成为公司股东后，将在经营管理方面提供合理化建议，并可在制冷设备、冷链运输、制冰设备及压缩机领域对公司的研发、生产、销售提供合法合规且适当的战略合作。

（二）发行对象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福建祥和宝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 1	6,000.00	83.33%	饲料、建材、有色金属、机械设备批发、零售；市政工程建设；室内设计装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对外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福建兴宇实业有限公司 注 2	17,000.00	58.33% (间接持股)	植物蛋白粉的生产、加工、销售；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的生产、加工、包装、销售；膨化大豆、糖蜜发酵饲料、发酵豆粕、大豆异黄酮、大豆皂甙、大豆低聚糖的生产、加工、销售；饲料及饲料

			原料的生产、销售；批发散装食品；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福州集佳油脂有限公司 注 3	15,000 万	30%	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的生产、销售。单一饲料（菜籽粕、大豆粕）生产、销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饲料及饲料原料的批发、零售。货物仓储（不含化学危险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福建长德蛋白科技有限公司 注 4	23,000 万	0%	植物蛋白粉的生产、加工、销售；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的生产、销售；饲料及饲料原料的生产、销售；批发散装食品；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1：张华国配偶张钦持有祥和宝利其余16.67%股权。

注2：2020年4月祥和宝利持有兴宇实业的股权比例从70%增加到94.5%，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注3：集佳油脂第一大股东张宝祥系张华国父亲，持有集佳油脂45%股权，两人共同控制集佳油脂。

注4：张华国通过张雄亮、蔡国利持有长德蛋白100%股权，实际控制长德蛋白。

（三）发行对象最近五年未受到处罚的说明

张华国最近五年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张华国与本公司不因本次发行产生同业竞争及新增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发行完成后，张华国将成为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已经出具了规范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本人将避免本人以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雪人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产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

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二、本人以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規、证券监管机构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管理制度，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雪人股份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履行合法程序，并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人保证不会利用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并保证不损害雪人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人承诺对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雪人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雪人股份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截至本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张华国与公司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六）本次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张华国本次认购资金是合法合规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二、发行对象作为战略投资者符合《实施细则》第七条和《发行监管问答》要求的说明

（一）战略投资者在公司下游行业拥有较强的战略性资源，且和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具备协同效应

公司以制冰设备及制冰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为起点，经过多年发展，成长为以高端压缩机技术为核心，向围绕压缩机的各种应用领域延伸的成套解决方案提供商，形成了覆盖传统工业制冷、商业冷藏等应用领域，并逐步延伸到油气技术服务、燃料电池等多领域业务齐头并进的产业布局。其中，传统工业制冷、商业冷藏是公司重要的营业收入来源。

张华国及其家族多年从事植物油、植物蛋白、蛋白粉等产业的经营，在公司

产业链下游的食品、养殖、冷链运输等领域具有大量的实业投资、丰富的管理经验和广泛的产业资源。其所投资、经营及实际控制的企业兴宇实业、集佳油脂、长德蛋白年营业收入合计超30亿元，主要客户为国内大型畜牧养殖、饲料加工、食品生产企业；上述企业在福清元洪国际食品产业园具有较大影响力，园区内有近百家食品加工、冷链物流企业，上述各类企业均为公司商业冷藏领域的重要潜在客户，和公司的业务发展具备协同效应。

（二）战略投资者与上市公司拟展开多维度的业务合作

张华国在食品、养殖、冷链运输等行业具有产业资源，愿意与公司建立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利用其经营管理经验及投资产业资源与公司在制冷设备、冷链运输、制冰设备及压缩机领域等方面形成长期战略合作，包括但不限于：

1、张华国具有多年的企业经营管理经验，本次发行完成后，张华国将向公司提名一名董事，协助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进行决策，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发挥积极作用，在经营管理方面为公司提供合理化建议。

2、张华国及其家族从事植物油、植物蛋白、蛋白粉等产业的经营，在食品、养殖、冷链运输等行业具有丰富的产业资源，可以从用户需求角度，为公司冷冻、制冰、压缩机业务提供研发和技术开发的方向等信息及支持，提升公司在产品研发等方面的竞争力。

3、张华国及其家族从事植物油、植物蛋白、蛋白粉等产业的经营，在食品、养殖、冷链运输等行业具有丰富的产业资源，利用其产业资源为公司拓宽销售渠道，拓展客户资源，向公司提供业务信息和客户机会，并协助公司建立与客户的沟通渠道，助力公司业务发展。

（三）战略投资者拟长期持有上市公司较大比例股份

本次发行完成后，张华国将持有公司10.61%的股份（按照发行数量上限计算），且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张华国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计划与公司开展长期的战略合作并长期持有公司股权，暂未考虑未来的退出计划。在上述锁定期满后若退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战略投资者有能力履行股东职责并拟参与上市公司治理

张华国具有丰富的产业投资和企业管理经验。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张华国将成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依法行使表决权、提案权等相关股东权利，将合理参与公司治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通过推荐董事人选，协助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进行决策，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发挥积极作用，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

（五）战略投资者具有良好诚信记录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张华国具有良好诚信记录，最近三年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

基于以上情形并结合张华国与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张华国作为战略投资者符合《实施细则》第七条和《发行监管问答》的要求。

第三章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协议内容摘要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和《战略合作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一）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张华国

签订时间：2020 年 4 月 24 日

（二）认购数量、认购金额、认购价格

1、认购数量：乙方同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不超过 80,000,000 股；甲方同意乙方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特定对象，向乙方发行股票不超过 80,000,000 股。

2、认购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的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即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6.31 元，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认购款总金额：乙方同意认购股票的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

4、认购方式：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5、支付方式：本协议生效后，乙方按甲方发出的认购缴款通知书约定的支付时间向甲方指定的并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认购款项。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阶段工作，并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发生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后，及时通知甲方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认购缴款通知书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支付全部认购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为甲方验资提供必要的协助。

(4)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或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应当由甲方享有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1) 甲方保证甲方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甲方保证在发生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后，依法进行信息披露。

(3) 乙方根据本协议缴纳认购款项并经注册会计师验证出具《验资报告》后，甲方应按现行证券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尽快办理相应股票的登记手续。

(4)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或甲乙双方约定的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其他应由甲方承担的义务。

(四)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保证甲方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发生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后，依法进行信息披露。

(3) 乙方根据本协议缴纳认购款项并经注册会计师验证出具《验资报告》后，有权要求甲方按现行证券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尽快办理相应股票的登记手续。

(4)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或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应当由乙方享有的权利。

2、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当配合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阶段工作，并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部门的相关要求向甲方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乙方保证前述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乙方已认真阅读甲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其他治理文件，并愿意接受其约束；当乙方发生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后，应及时通知甲方并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于重大事项相关的资料。

(3) 乙方应在认购缴款通知书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支付全部认购款项，并为甲方验资提供必要的协助；且乙方保证其用于支付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款项的全部资金来源合法并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以及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 乙方承诺其认购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如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锁定期要求有变更的，则锁定期根据变更后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相应进行调整。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甲方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认购的股票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票锁定事宜。如果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乙方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限售期满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5) 乙方向甲方保证：乙方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乙方具备与甲方签署本协议及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之股份所相适应的资格，且乙方有权签署本协议；乙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也不存在与乙方已签订的合同或已经向其他第三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之情形。

(6)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或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应由乙方承担的义务。

(五) 违约责任

1、本协议生效后，如乙方不能在本协议规定的甲方发出的认购缴款通知书约定的认购款项支付时间内向甲方指定的并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非公

开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支付全部认购款项，甲方有权按照每日乙方认购款总额的千分之三向乙方收取违约金，并且有权终止本协议，且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认购资格，同时将有关情况上报中国证监会。如乙方在被取消认购资格后，其相应的认购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甲方协商按照相关规则由其他投资者认购。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2、本协议有效期内，如甲方因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或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决定或要求发生重大变化而不能向乙方发行本协议规定的乙方认购的全部或部分股票，不视为甲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但甲方应将乙方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及时返还给乙方。

3、如因监管核准的原因，导致乙方最终认购数量与本协议约定的认购数量有差异的，甲方将不承担发售不足的责任，但甲方会将乙方已支付的认购款项按实际发生额结算，剩余部分连同该部分所产生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按活期利率）一并退还给乙方。

（六）协议的生效及履行

本协议在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后生效：

- 1、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均已批准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乙方以现金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二、战略合作协议

（一）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张华国

签订时间：2020年4月24日

（二）战略合作内容

1、合作方式

乙方充分理解并支持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及甲方未来发展战略，看好甲方的长远发展，认可甲方长期投资价值，愿意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非公开

发行，积极推动甲方实施发展战略和产业布局，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长期持有甲方的股票。

2、合作领域和目标

乙方在食品、养殖、冷链运输等行业具有产业资源，愿意与甲方建立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利用其经营管理经验及投资产业资源与甲方在制冷设备、冷链运输、制冰设备及压缩机领域等方面形成长期战略合作，包括但不限于：

(1) 乙方具有多年的企业经营管理经验，本次发行完成后，乙方将向甲方提名一名董事，协助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进行决策，在甲方经营管理中发挥积极作用，在经营管理方面为甲方提供合理化建议；

(2) 乙方及其家族从事植物油、植物蛋白、蛋白粉等产业的经营，在食品、养殖、冷链运输等行业具有丰富的产业资源，可以从用户需求角度，为甲方冷冻、制冰、压缩机业务提供研发和技术开发的方向等信息及支持，提升甲方在产品研发等方面的竞争力；

(3) 乙方及其家族从事植物油、植物蛋白、蛋白粉等产业的经营，在食品、养殖、冷链运输等行业具有丰富的产业资源，利用其产业资源为甲方拓宽销售渠道，拓展客户资源，向甲方提供业务信息和客户机会，并协助甲方建立与客户的沟通渠道，助力甲方业务发展。

3、合作期限

甲、乙双方就本协议项下的战略合作事宜进行长期合作，合作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3 年，经各方书面同意可顺延。甲乙双方若有另行签订的项目合作协议按照具体协议的内容执行。

4、参与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的安排

乙方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将持有甲方 5% 以上的股份，依法行使表决权、提案权等相关股东权利，并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推荐董事人选，协助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进行决策，在甲方经营管理中发挥积极作用，维护甲方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

(三) 持股期限及未来退出安排

乙方承诺其认购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限届满后，乙方拟减持股票的，亦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四）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和/或保证，均视为违约，该方（以下简称“违约方”）应在未违约的本协议另一方（以下简称“守约方”）向其送达要求纠正的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以下简称“纠正期限”）纠正其违约行为；如纠正期限届满后，违约方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在本协议中，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五）乙方承诺

乙方承诺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得的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其向甲方推荐客户或提供业务信息过程中，不违反法律法规，不谋求正常商业利益以外的其他任何利益；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股价的信息时，应当第一时间通知公司董事会，且不得利用可能的内幕信息炒作公司股票，若其利用内幕信息炒作股票的，甲方有权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其进行赔偿或补偿。

第四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1、保障公司实现产业布局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公司以制冰设备及制冰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为起点，经过多年发展，成长为以高端压缩机技术为核心，向围绕压缩机的各种应用领域延伸的成套解决方案提供商，形成了覆盖传统工业制冷、商业冷藏等应用领域，并逐步延伸到油气技术服务、氢燃料电池等多领域业务齐头并进的产业布局。

公司将持续以压缩机技术为核心，加大投入打造冷库资产一体化平台，构建物联网运营服务平台，提供一站式冷链温控解决方案，进一步扩大油气技术服务业务规模，同时向更为广阔的氢燃料电池领域延伸。上述各个项目相对于一般制造企业而言，资金成本及时间成本均相对较高，从投资到达产、实现预期收益到获得业内认同直至占据一定市场份额，需要公司接受较长时间的运营、管理及资金压力的考验，预期资金投入将不断增加。

因此，公司目前仍处于资金投入期，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为公司新技术的研发、产能的提升和市场的拓展等各项经营活动的开展提供资金支持，满足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

2、改善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提高公司偿债能力，为后续配套建设提供资金环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显著增加公司的流动资产，提升公司财务速动比率，提高公司偿债能力，降低公司财务风险，使财务结构更为安全、合理，从而为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及现有项目后续挖潜、配套项目建设提供有力的资金

支持。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可行性

1、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公司风险抵御能力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补充流动资金，可为公司的产能扩张和服务能力增强提供资金支持，有利于增强公司实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按合并报表计算）分别为34.73%、41.23%和41.54%。按募集资金上限50,000万元测算（不考虑发行费用及其他相关事项），且以最近一期2019年末财务数据为参照依据，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从41.54%降至36.94%，流动比率将从1.26升至1.59，速动比率将从0.83升至1.17。本次非公开发行将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减轻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提升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和整体风险抵御能力，有利于公司未来持续稳健发展。

2、降低财务成本，改善公司盈利水平

公司所处压缩机产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公司需要较多经营活动现金支出以维持正常经营，随着公司营运资金需求日益增大，公司主要通过短期借款的方式进行弥补。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69,516.00万元、89,270.00万元和80,813.34万元；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公司利息费用分别为3,565.44万元、5,254.21万元和6,636.86万元。如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营运资金压力将得到一定程度缓解，可相应降低债务规模和财务成本。假设按6%借款利率水平大致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上限50,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每年可节约利息费用约3,000万元。

3、维护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实现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为进一步巩固公司既有优势地位、促进业务发展，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支持公司业务持续发展，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有效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未来业务的持续性发展，符合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此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限售期为十八个月，体现了认购对象对公司支持的态度，也表明其看好公司的长期发

展，有利于维护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实现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业务运营及发展需要，可在一定程度上满足公司业务发展中的资金需求，有利于优化资本结构、提高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是必要、可行的。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公司经营方针，有利于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压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资本结构，推动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金额将相应增加，整体资产负债率水平得到降低；同时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提高，短期偿债能力得到增强。综上，本次发行将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综上所述，公司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

第五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目前，公司以制冰设备及制冰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为起点，经过多年发展，成长为以高端压缩机技术为核心，向围绕压缩机的各种应用领域延伸的成套解决方案提供商，形成了覆盖传统工业制冷、商业冷藏、冷链运输等应用领域，并逐步延伸到油气技术服务、氢燃料电池等多领域业务齐头并进的产业布局。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不涉及对现有业务及资产进行整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施后能够有效提升公司的净资产水平，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发展，提高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需要。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原股东的持股比例也将相应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三）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林汝捷₁持有146,628,5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1.75%。

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80,000,000股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汝捷₁的持股比例将由21.75%下降至19.44%，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张华国持有公司10.61%股权，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本次发行完成后，林汝捷₁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张华国通过推荐董事人选，协助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进行决策，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发挥积极作用，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公司其他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发生重大变化。

（五）本次发行对业务收入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加强，长期来看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竞争优势。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财务状况将改善，资本结构更趋合理，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高，整体实力得到增强。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如下：

（一）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规模与净资产规模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下降，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进一步提高，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公司的财务结构将进一步改善，资本实力得到增强，为公司后续业务开拓提供良好的保障。

（二）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金实力将得到加强，流动资金紧张局面得到改善，但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可能将被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可能将有所下降。从中长期来看，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公司资本结构将得到优化，有利于公司的后续发展和盈利能力提升。

（三）现金流量的变动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将有所增加。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状况将得到改善，筹资能力进一步增强，有利于公司增加业务拓展能力，提升公司未来经营现金净流量，

从而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实现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等方面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后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管理层仍将依法合规运作，公司仍将保持其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机构等各个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一）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所发生的资金往来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公司不会存在因本次发行而产生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不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亦不会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1.54%（合并报表口径），按预计募集资金50,000万元计算，不考虑其他因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降至36.94%（合并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结构更加稳健，偿债能力有所提高。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也不会导致公司负债增加，随着公司经营活动的进一步开展，公司的资产负债水平和负债结构会更加合理。

六、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一）市场风险

公司掌握压缩机核心技术，对压缩机（组）的设计、配套能力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压缩机（组）业务前景较好、增长较快，但如果出现产品技术更新换代、市场大幅波动、市场竞争加剧、行业政策调整 and 客户需求变化，可能对公司压缩机（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影响。

公司依托技术优势和多年行业服务经验，投入打造冷库资产一体化平台，构建物联网运营服务平台，提供一站式冷链温控解决方案，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但国内冷链物流市场相对分散，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可能存在冷链物流市场拓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受益于油气改革和国家大力发展天然气、页岩气的历史机遇，公司油气技术服务业务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但如果国内外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发生重大变化，将会影响到子公司佳运油气的经营状况。

（二）政策风险

公司正在布局的氢燃料电池领域尚处于行业发展初期，受国家政策影响较大。近年来，国家财政上对氢燃料电池产业发展的支持逐年递增，各地方省市也在大力支持当地氢能与燃料电池汽车产业的发展，但目前不少氢燃料电池相关企业仍处于投入与产出不平衡的阶段。如果国家氢燃料电池政策发生较大变化，有可能对公司氢燃料电池的投资收益产生较大影响。

（三）经营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生产与资产规模扩大，将对公司组织架构、经营管理、人员素质提出更高要求，管理与运作的难度增加，如公司不能在生产运营、内部控制、质量管理及人才引进等方面提升水平，将面临管理风险。

（四）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和股本数量将有所提高，但在产业布局加大投入初期，募集资金对公司的业绩增长贡献较小。公司存在由此引致

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五）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审核通过，以及最终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都存在不确定性。

（六）股价波动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情况的变化将会影响股票价格。另外，国家宏观政策和经济形势、重大政策、行业环境、股票市场的供求变化以及投资者的心理预期都会影响股票的价格，给投资者带来风险。本公司提醒投资者，需正视股价波动的风险。

第六章 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分红行为，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2018年5月15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着眼于长远的和可持续的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健全现金分红制度，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形式及期间间隔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前提下，原则上公司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

平以及是否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

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对于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不进行分配的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四）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应以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为出发点，事先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通过多种渠道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建议和诉求，并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一）最近三年分红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金额占归属 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 利润的比率 (%)
2019	-	5,692.64	-
2018	462.41	1,540.57	30.02%
2017	-	-5,889.33	-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合计			462.41
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447.96
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103.23%

（二）公司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为保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及向股东分红后，当年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作为公司业务发展资金的一部分，以满足公司各项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三、公司未来股东回报规划

2018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年-2020年）》，内容如下：

（一）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的基本原则

- 1、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
- 2、公司应积极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

4、充分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等权利，增加公司鼓励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

（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的主要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企业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发展战略、企业盈利能力、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目前发展所处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现金流量状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统筹考虑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从而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回报规划与机制，以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长远利益及可持续发展。

（三）本次分红回报规划利润分配规划的具体内容

1、利润分配方式及来源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1）现金；（2）股票；（3）现金与股票结合。

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为正、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进行分红。

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原则上每年分配一次利润。在有条件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分红回报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经济增长成果，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的税后未分配利润以及以前年度留存的未分配利润。

2、现金分红计划

在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

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风险投资等）、收购资产或购买资产（指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有形或无形的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风险投资等）、收购资产或购买资产（指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有形或无形的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资产总额的 30%。具体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等情况，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3、股票股利计划

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可以考虑采取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四）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与机制

1、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并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董事

会在拟定股利分配方案时应当听取有关各方特别是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2、公司当年盈利且有可供分配利润，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应说明原因，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3、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他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开通专线电话、董秘信箱及邀请中小投资者参会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五）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

公司应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根据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监事的要求和意愿对公司即时生效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期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在回报规划期内，若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将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时，公司可以根据内外部环境变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

第七章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

一、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的影响

(一) 主要假设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2020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诺赔偿责任。

1、假设公司2020年9月30日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于本次发行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证券行业情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数为674,072,767股，以2019年12月31日股本为基数，不考虑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之外的因素对公司股本总额的影响；

4、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80,000,000股；

5、不考虑发行费用，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为上限50,000万元；

6、公司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692.64万元。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20%、0%、20%三种情形。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2020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前述利润值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7、未考虑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影响；

8、未考虑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9、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主要收益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	2020年	
		未考虑非公开发行	考虑非公开发行
情景1：2020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692.64	4,554.11	4,554.11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230,628.70	235,182.81	285,182.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7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7	0.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0%	1.96%	1.86%
情景2：2020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692.64	5,692.64	5,692.64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230,628.70	236,321.34	286,321.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8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8	0.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0%	2.44%	2.31%
情景3：2020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692.64	6,831.17	6,831.17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230,628.70	237,459.87	287,459.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0	0.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0	0.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0%	2.92%	2.77%

二、公司采取的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将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紧抓行业发展机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全面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以降低本次发行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执行《证券法》《暂行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以及公司相应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方面的规定，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有效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二）全面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继续引入优秀人才，加大产品技术研发和产品推广力度，提升业务管理水平，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扩大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进而提高公司股东回报。

（三）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四）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公司一直非常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在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同时制定了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年-2020年）》，进一步明晰和稳定对股东的利润分配，特别是现金分红的回报机制。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的资产运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保障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效降低原

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具体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 1、本人承诺不以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之签章页）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